

風險因素

投資於[編纂]涉及多項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心閱讀及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絕大部分業務經營均在中國及美國進行，在若干方面受到有別於其他國家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規管。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編纂]可能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因此而損失部分或所有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未來發展依賴於開發新服務及產品的能力，此需要進行大量研發工作，而我們對新服務及產品的投入可能不會帶來任何具商業利益的服務及產品。

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競爭相當激烈，市場參與者經常開發及推廣先進的新服務及產品，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喜好及技術。因此，我們的未來發展依賴於開發及推出可滿足市場需求的新服務及產品的能力，而服務及產品的推出若出現延誤則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的競爭能力。

我們已投放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活動，以提升切合市場需求的能力。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活動開支分別為5.5百萬美元、6.1百萬美元、5.6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或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10.4%、10.1%、8.0%及5.9%。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服務及產品可透過我們持續進行的研發活動獲得升級，或研發活動將能夠時刻緊貼市場需求及科技進步或取得預期成果。

此外，開發與生產新服務及產品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整個開發過程於商業化推出新服務或產品前或會耗時數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服務及產品研發項目可在預期時間範圍內完成，而我們的研發努力未必能轉化為可取得商業成功的新服務及產品。我們在服務或產品研發、生產或推出的任何階段亦可能出現延誤或未能取得成功。

由於我們現有及開發中的許多服務及產品屬科技創新型服務及產品，需要在技術及生產水平上進行重大規劃、設計、開發及測試，因此我們必須緊貼行業變化及迎合客戶需要，並開發服務及產品讓客戶進行生命科學研發活動。倘我們未能及時回應行業變化及客戶需要，則我們可能會在不能帶來龐大收益的服務及產品研發上投入巨額。

風險因素

此外，倘服務及產品的研發資金不到位及不充足，以及我們的僱員在任何範疇可能缺乏經驗，均會對我們的開發計劃造成影響。倘有關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客戶不接受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我們的銷售額將下降，且我們將無法提高銷售額及利潤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對服務及產品的接受程度，而彼等對服務及產品的接受程度則取決於多方面因素，包括與其他服務及產品相比備受認可的準繩度及功效、周轉時間、成本效益、方便性以及營銷支撐。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令客戶信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裨益優於競爭對手。倘我們未能令客戶在合理程度上接納服務及產品，則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營銷團隊未能就使用服務及產品向生命科學研究者及科學家提供足夠的售後技術支持，其或會誤用或無效使用服務及產品，從而可能令研究結果未如理想。因此，我們的聲譽、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及我們未能開發、維持及提升品牌，均可能對服務及產品的市場認知度及信任度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重品牌(即「GenScript」及「金斯瑞」)的市場認知度。我們為全球廣受接納及深受信賴的品牌。我們認為，服務及產品的業務增長倚重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預期未來業務將繼續倚賴我們的品牌。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價值、業務及聲譽(包括對服務及產品品質及可靠性的見解)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靠商標法及在某些情況下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來保護品牌價值。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提交的商標申請及我們所持有的註冊商標足以保障我們的品牌名稱。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提起訴訟以保護品牌。然而，在我們經營的若干國家，由於商標的效力、可執行性及受保護範圍仍不明確並處於發展階段，故我們可能無法在相關訴訟案中勝訴。此外，訴訟亦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以及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不能保障我們任何知識產權的影響，請參閱本文件第46頁開始的「—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不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或會受到損害」分節。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已獲全球的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學院與大學、研究機構、政府機關及分銷商高度認可。我們發展、維持及提升品牌形象及認知度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中維持知名服務及產品供應

風險因素

商的地位的能力。我們的品牌推廣工作可能十分耗資，且可能無法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或帶來額外銷售額。倘發生下列事件，則我們的品牌、聲譽以及服務及產品銷售額可能會受挫，例如：

- (a)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未能得到客戶接受；
- (b)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存在缺陷或未能發揮作用；
- (c) 我們提供的售後服務欠佳或無效；或
- (d) 我們遭到服務及產品責任索償。

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客戶終止研發或減少此方面的開支，或未能就其研發取得資金，或客戶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其業務所需的有關牌照或許可證，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挫。

我們於多個地區擁有龐大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主要位於北美洲、歐洲、中國、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日本)及日本的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學院與大學、研究機構、政府機關及分銷商。該等主要客戶的研發經費對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影響甚大，其研發預算因可用資源變化、公共政策、支出的側重、整體經濟狀況、政府及機構預算限額以及我們所服務主要行業公司合併而波動。客戶大幅削減生命科學研發開支，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絕大部分銷售乃針對學院及大學以及研究院而作出，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學院及大學以及研究院的資金很大程度上倚賴於政府機構所劃撥經費。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亦就其若干研發活動接獲政府資助。政府的研發資助受限於政府預算程序，該程序從長遠來看，具有固有的不可預測性。政府對生命科學研發活動的經費減少或該等經費轉移至其他行業，均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消費政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客戶收到獲批經費的時間可能受政府預算週期所限。該等資金可能會在未經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凍結一定時期或不能為其動用。收取資金的時間可能會影響客戶作出採購決定的時間，因而令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產生波動。此外，倘客戶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其業務所需的有關牌照或許可證，或未能符合適用監管規定，其業務營運或會暫停，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出現重大中斷或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新系統及軟件，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整個集團經營中依賴信息系統有效管理訂單輸入、訂單履行、會計及財務活動、付款及存貨補充流程，並保存我們的研發數據。任何系統損壞或故障如致使數據輸入、收回或傳送中斷或服務時間增加，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正常營運。儘管我們致力制定適當安全控制措施，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處理信息系統發生的故障，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恢復營運能力以避免業務受到干擾。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有效地管理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信息系統的容量未能滿足因業務不斷擴大而日益增加的需求，則我們的擴充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需要自各機關取得及保有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進行業務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就經營取得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例如排污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工程竣工驗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38頁「業務—過往違規事件」一節。概不保證相關機構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倘採取強制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干擾。倘未來未能取得業務所需的任何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須定期辦理續期及／或由相關當局重新評估，且該等續期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或會不時變更。儘管我們擬於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時申請為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辦理續期及／或重新評估，但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促成上述續期及／或重新評估。倘無論何時我們未能就經營業務辦理必要的續期及／或重新評估及繼續保有一切必需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令我們無法繼續經營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因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變更或新法規生效，我們須取得先前毋須取得的任何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以經營現有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倘我們未能取得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受限、收益減少及／或成本增加，或會大幅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對前景造成重挫。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完全無法識別或控制與我們的國際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業務並向全球客戶銷售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於國際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

- (a) 遵守不同司法管轄範圍的外國法律與監管規定以及不同行業的標準，尤其是，與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有關者；
- (b) 面臨訴訟風險；
- (c)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
- (d) 外匯匯率風險；
- (e) 不熟悉當地經營及市場狀況；
- (f) 文化及語言障礙；
- (g) 貿易限制、技術壁壘、保護主義及經濟制裁；
- (h) 多個國家實施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要求；
- (i) 來自當地公司的競爭；
- (j) 地方稅項；
- (k) 管理與地方客戶的關係及向其收款；
- (l) 嚴格的環境、安全及勞工標準；及
- (m) 與本地合作夥伴潛在的爭端及在管理與本地客戶的關係上存在困難。

倘我們未能識別或控制任何上述或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則可能對國際業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或會受到損害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專利、商業秘密、專業知識、域名及類似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17項註冊商標、3項於中國和美國的待審批商標申請、19項註冊專利及9項待審批專利申請，以及3項於中國和美國的已註冊域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上述任何商標及專利申請最終將能達致註冊或將在我們的業務足夠範

風 險 因 素

圍內進行註冊。我們的部分待審批申請或註冊或會成功遭受其他人士所質疑及失效，同時亦可能令我們所註冊的任何專利、商標或域名失效、被規避或受到質疑。概不能保證該等專利、商標、域名或待審批申請將令我們具備競爭優勢或可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尤其是，倘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未獲有關部門批准，即使我們在生產過程中能夠繼續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但我們未必能夠阻止他人開發、申請知識產權註冊或在提供服務及產品中使用相同知識產權。倘我們的商標申請未能成功，我們可能需要就受影響產品或服務使用不同標識，或尋求與可能擁有預先註冊、申請或權利的任何第三方訂立安排，而即使能訂立安排，亦未必能按在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而取得該等預先註冊、申請或權利。倘其他方成功註冊任何於我們相關申請前提交的相同發明知識產權申請，則我們未必能夠在商業生產中實踐相關發明，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一定的負面影響。

我們的設計及生產過程涉及使用可能遭第三方侵權的專有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其他類似知識產權。為保護我們在生產中所採用的專有技術，我們主要依賴與能夠獲取相關數據的管理及技術人員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有關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25頁開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標準專有資料及發明協議或勞動合同中的不披露條款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實施或足以保護我們的專有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此等專有資料及發明協議或不披露條款將不會遭違反。倘發生該等違反情況，我們或需因在未獲授權下披露屬於我們本身或我們的合作方、客戶或供應商的保密資料而蒙受在財務上及聲譽上的損失或處罰。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地發現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從而限制我們對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

一直以來，中國的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推行緩慢，主要是由於中國法律模糊及執行方面出現困難。因此，中國的知識產權及機密性保障未必如美國及若干歐洲國家等西方國家有效。此外，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非常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可能需要尋求訴訟以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確定我們或他人的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有關訴訟及有關訴訟的不利裁決(如有)，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損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我們向在美國的一名競爭對手及一名前僱員提出法律訴訟，主要由於其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美國訴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就我們的索償及被告方提出的反索償作出最後判決，我們獲得了法院的支持。法院判處被告方向我們作出賠償約1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被告方向法院發出上訴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我們與有關被告方訂立和解協議，以(其中包括)了結該

風險因素

爭議。根據該和解協議，我們同意接受主要依據法院判令有關被告方應付的賠償金額而考慮及商議的數額以代替由法院判償予我們的全數賠償金額，而該數額將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項顯著收益。

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實現我們的增長上起了推動作用。特別是，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章博士(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王女士(共同創辦人、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及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副總裁))的行業經驗、管理專業知識及貢獻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有關彼等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第26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我們失去我們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者，且招聘及培訓新員工可能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造成干擾。

此外，由於我們預期將繼續擴大經營及開發新服務及產品，故我們將需要繼續吸引及留住富有經驗的管理層及主要員工。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業內熟練及資深人員展開的競爭極為激烈，且合適及合資格的應聘者數量短絀。我們就該等人員與競爭對手、學術機構、政府機關及其他組織機構展開競爭，且我們預期此類競爭將隨著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增長而日益激烈。我們未必能吸引或留住實現我們業務目標所需的人員，而未能吸引或留住該等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上漲或會拖慢我們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需要有數量充足的合資格僱員。近年來，由於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的服務及產品供應商之間對合資格僱員的競爭情況越演越烈，故平均勞工成本於近年穩步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勞工成本分別為21.0百萬美元、25.8百萬美元、34.5百萬美元、16.4百萬美元及18.2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2%。此外，並不能保證勞工成本不會進一步增長。倘我們無法挽留我們的現有僱員及／或及時招聘合資格僱員以滿足我們現有或未來營運的需求及／或勞工成本大幅度增加，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可能受價格不斷下降的趨勢及利潤率減少所影響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因服務及產品替代品引起的激烈競爭而隨時間出現下跌，而生產及材料成本可能保持不變或增加。不斷增長的價格壓力可能會因競爭而於未來增大。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基因合成服務的平均售價由每鹼基對0.38美元下降至0.34美元，減少約10.5%。服務及產品的銷售價格會隨著其生命週期下降對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而言亦為重要。因此，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毛利率

風險因素

或會下降。我們經歷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7%，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0%。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於生產過程中透過提升生產效率、減少原材料消耗及提升產品產量而成功控制成本的能力。此外，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組合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帶來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設計、生產及銷售新服務及產品(通常毛利率更高)，或倘我們未能有效提高我們生產過程的效率或控制製造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充未必如規劃般成功

為滿足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擬繼續投資於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及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的現有生產設施。作為未來持續投資的一部分，我們或會興建新生產設施，以擴充產能。該等新生產設施的興建及完工需取得中國多個機構的監管批准及審核，包括但不限於城市規劃、建設及環境保護機構。就該等新生產設施而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所有必需批准、許可證及牌照。我們亦未必能按預期時間表或預算完成興建新生產設施。我們亦可能無法於新生產設施投入營運後全面利用其產能。該等生產設施無法開始營運或投入營運時出現重大延誤，生產設施完工或提升營運及使用率的成本大幅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令我們喪失商機。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遵守管理使用政府就研發項目劃撥的科研經費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客戶須遵守中國管理使用政府科研經費的若干法律及法規。例如，由教育部頒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生效的《教育部關於進一步貫徹執行國家科研經費管理政策加強高校科研經費管理的通知》(「通知」)，對高校的政府科研經費使用情況施加嚴格的義務和責任。通知規定，學院及大學使用政府科研經費及開展科研項目必須遵守核准計劃及範圍，而來自政府科研經費的開支須與科研工作有關，並因相應持續進行的科研活動而產生。倘我們的客戶未能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導致彼等承擔若干責任。於該情況下，或會暫停彼等使用政府科研經費，可能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更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8頁「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國家科研及科研預算管理」一節。

政府科研經費的使用或會出現可能挪用經費的情況。近年來，相關中國政府機關

風險因素

進行多項調查，以調查獲取經費者挪用政府科研經費及其他不當行為。此外一直存在涉及挪用政府科研經費或其他不當行為的引人關注的案件。

倘我們的客戶被發現濫用政府科研經費，則可能無法繼續進行其科研活動，從而將不再與我們訂立任何銷售合約或採購訂單，進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該等與我們訂立預付款項協議(據此，其將預付一筆過款項以換取額外折扣)的客戶被發現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將被要求退回預付款項的餘額。退還全部預付款餘額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客戶因濫用或挪用有關與我們所訂立任何預付款項協議、銷售合同或採購訂單的政府科研資金而曾遭有關政府機關調查或處罰的案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就在使用政府科研項目經費方面將一直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務求令業務保持靈活彈性，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所訂立總銷售協議的有效期為一年。在不訂立長期協議的情況下，客戶可在未來隨時減少或停止向我們採購服務及產品。現時不能保證我們現有的或日後的協議可按等同目前或較優的條款及價格進行磋商。倘任何客戶大幅減少交易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在若干受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安理會以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的不斷演變的經濟制裁措施所影響的國家進行業務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地區或組織(包括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安理會)針對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有關相關制裁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6頁開始的「法規－制裁法律的說明」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若干受制裁國家客戶銷售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包括白俄羅斯、埃及、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俄羅斯、塞爾維亞及烏克蘭。有關我們向受制裁國家客戶作出銷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向受制裁國家進行銷售」一節。我們由受制裁國家所得的收益總額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0.20%、0.10%、0.12%及0.10%。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進一步資料所補充)，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後自伊朗收取的三筆美元款項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一名伊朗客戶作出的一項更換付運看來已違反美國制裁規例，故我們已向OFAC作

風險因素

出自願性自我披露（「自願性自我披露」）。在自願性自我披露中，我們已向OFAC提供有關該三筆款項及該次付運的詳情及相關文件。此外，我們已向OFAC提出詮釋指引要求，要求OFAC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前有關向伊朗進行銷售而收取的美元款項在美國制裁規例之下是否合法作出指引。我們亦已在自願性自我披露包括有關該等款項的詳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OFAC以警告信對自願性自我披露作出回應，代表著最終強制執行回應。於警告信中，OFAC向我們知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後自伊朗收取的三筆美元款項及該單一更換付運明顯違反美國制裁規例。然而，OFAC指出其不會向我們展開任何民事罰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OFAC亦告知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基於自願性自我披露已透過警告信解決，故OFAC認為詮釋指引要求中的相關問題已透過警告信解決，並要求我們撤銷要求OFAC進一步考慮的詮釋指引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我們透過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撤銷要求OFAC進一步考慮的詮釋指引要求。因此，我們（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及OFAC目前均認為藉自願性自我披露引起的可能法律事宜及詮釋指引要求將隨著警告信的發出而全面結束，且毋須徵收任何民事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編纂]前，所有我們與在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均已完成。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日後向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業務或銷售，致使我們或相關人士違反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法律或成為制裁目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的業務不會受到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制裁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當局或其他對我們的業務無司法權但有權實施域外制裁的政府當局的期望及規定的風險。倘美國政府、歐盟、澳洲、聯合國安理會或香港或其他政府機構認為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其制裁規定或為本公司的制裁確定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受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制裁規定不斷轉變，故此或會頒佈新規則或限制，導致我們的業務須受更嚴格審查，或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規定或可接受制裁。過去幾年，美國及歐盟極大擴展了伊朗制裁的範圍，其中的許多措施現在具有域外效力。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目前並無涉及會受到針對伊朗域外制裁的行業或領域，可一旦與伊朗政府目前就核問題持續的談判努力失敗，美國政府、歐盟或其他司法管轄地區即有可能對伊朗實施更嚴厲的制裁，現行制裁法律及法規或會擴大至涉及我們參與的行業或領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利益或會受影響。有關我們過去向受制裁國家作出的銷售引起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憂慮亦可能降低[編纂]對特定投資者的適銷能力，繼而或會影響我們[編纂]的價格以及股東對我們的投資興趣。[編纂]前，務請考慮有關投資會否因 閣下的國籍或居住地方而導致 閣下受到任何美國、歐盟、澳洲、聯合國安理會、香港或其他制裁法律的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承諾，(i)我們不會動用[編纂]的[編纂]及透過香港聯交所募集的任何其他資金，不論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於受制裁國家進行的任何項目或業務；

風險因素

(ii)我們將不會進行可予制裁的交易而令我們或有關人士承受被制裁的風險；及(iii)倘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將令有關人士或我們本身處於受制裁的風險，我們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我們本身的網站上作出適時披露，而我們亦會於我們的年報或中期報告中載列我們致力監察我們業務須承擔的受制裁風險，以及我們有關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意向。倘我們於[編纂]後違反任何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有關承諾，香港聯交所有可能將股份[編纂]。

我們可能會遭遇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如侵權索償成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經營，業內公司或會利用知識產權訴訟獲得競爭優勢，而業內公司可能研發或使用類似工具、技術及服務及產品配方。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在生物技術行業內屬普遍情況。因此，我們可能遭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若干對我們作出的知識產權申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名競爭對手向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指稱我們的基因合成生產服務曾侵犯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的專利（「蘇州訴訟」）。我們相信，有關申索並無理據支持，且缺乏說服力及可信性。就蘇州訴訟而言，我們與原告人已協定根據我們與其他有關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就美國訴訟訂立的同一和解協議了結該爭議。儘管有關訴訟未曾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相似索賠。不論有關索償是否生效或獲成功宣稱，我們將承擔辯護或解決任何知識產權糾紛所產生的成本。該等索償的不利判決可能使我們面對重大的金錢責任，要求我們取得許可（我們未必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或根本不能取得）、支付持續的特許使用權費、修改被視為侵權的工具、技術及服務及產品設計，或令我們遭受禁令以禁止生產及交付該等服務及產品或使用該等工具及技術。此外，我們部分合約載有利於客戶的免責條款，而根據若干合約我們須提供對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作出特定免責。有關此方面的任何索償或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我們若干僱員先前曾受僱於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目前及潛在競爭對手。倘此等僱員於其前僱主曾涉及開發產品、制訂服務或技術相對本公司而言屬相似，我們可能因該等僱員或我們挪用僱員前僱主的專有資料或知識產權而遭索償。同樣，倘我們任何供應商挪用第三方的專有資料或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遭受有關知識產權或侵犯商業秘密的索償。倘我們不能對向我們展開的索償成功抗辯，則我們的營運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來就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訴訟進行抗辯可能費用昂貴且耗時

我們可能不時面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因政府或監管執法行動產生的法律訴訟及索償。儘管我們並不相信針對我們的任何目前待決法律訴訟的判定會個別或整體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惟我們隨後牽涉的訴訟仍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嚴重損害。保險可能並不覆蓋有關索償，可能無法提供足夠款項以覆蓋解決一項或多項有關索償的全部成本，及可能不會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期。特別是，倘有關索償超出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免責保證安排的範圍，我們的客戶並無按規定遵守免責保證安排，或責任超出任何適用免責保證限額或保險責任範圍金額，則任何索償均可能令我們承擔預料之外的責任。針對我們的未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的索償，可能產生未預期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潛在的產品責任索償或因缺陷服務及產品而蒙受損失

倘因使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而導致生命科學研究項目失敗、造成損害或傷害，我們將可能面對有關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美國投購產品責任保險而在中國則沒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產品責任索償而涉及任何法律訴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為充分。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因產品故障、缺陷或其他原因而面對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償。倘有關索償最終成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作出重大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服務或產品如有嚴重的設計、生產或品質問題或缺陷、其他安全問題或監管審查加強，均可作為我們的服務被取消或產品被退回的理由，導致產品責任索償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產品責任索償而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我們服務或產品的任何缺陷均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或產品的需求減少、服務或產品撤回、監管者展開調查及對我們的商業聲譽造成損害。倘任何該等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涉及有害物質及廢棄物的使用及處置，該等有害物質及廢棄物可招致法律責任，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的活動涉及(且可能持續涉及)危險物品的管制使用及有害物質(包括放射性物質及其他嚴格規管的物質)的產生。儘管我們相信處理該等物品處置的安全程序通常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標準，我們的營運仍會產生因使用該等有害物料及／或產生有害物質(包括放射性物質及其他嚴格規管的物質)而造成意外污染或傷害的風險。倘發生該等事故，則我們可能須承擔不在現有保險或彌償保證範圍內的

風險因素

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從而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此外，該等責任可能造成其他不利影響，包括因流失若干客戶其他業務而聲譽受損。此外，倘政府機關發現該等有害物料及物質的供應商在並無擁有所需批准、牌照或許可證下營業或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彼等或會遭勒令採取修正行動或終止經營。任何此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令我們承擔額外成本。

倘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中介機構參與非法活動，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並使我們面臨監管調查、承擔成本及責任

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中介機構可能不遵守我們的指引及授權以及參與非法活動。倘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中介機構的行為與我們的指引及授權相悖，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此受到損害，及我們的銷售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影響，以及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可能被沒收或禁止，而上述任一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銷售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在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腐敗行為包括僱員或採購若干服務及產品的其他有關方收受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等。我們實施專門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我們的僱員、客戶及其他中介機構遵守我們營運業務所在國家適用的反腐敗法律。該等措施包括組織內部培訓課程，實施管理僱員的內部政策並將標準反賄賂條文納入僱員手冊。為盡量減低我們受分銷商不當行為影響的風險，我們在與潛在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前，會對彼等進行背景調查。有關確保我們遵守適用反腐敗法律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34頁「業務—企業管治、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客戶及其他中介機構將一直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倘我們未能遵守營運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反腐敗法律，我們可能面臨刑事及民事處罰並須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到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獎勵金的法律及法規一直不太清晰。因此，有關政府機關於若干情況下在決定有關腐敗行為屬行為不檢上或有重大裁量權。再者，中國政府部門最近加大力度打擊中國普遍的腐敗、非法或不當商業行為，有可能令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中介接受的審查增加。倘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中介在知情或不知情情況下就營銷、推廣或銷售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作出腐敗或不當行為，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銷售活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覆蓋與我們主要業務有關的彌償保證責任及其他責任

我們已投購專門保險，以為有關我們主要業務的一般風險提供保障。有關保險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提出的全部索償，或可能被保險供應商提出異議，而現

風險因素

時不能保證我們所有索償將獲保險供應商賠償。倘我們的保險不足以或不能支付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負債或損失，或倘我們未來不能以合理費率購買足夠保險，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當前並無為任何僱員購買主要僱員人壽保險。倘任何我們的關鍵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則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選擇使用該競爭對手或新公司(而非我們)的服務或購買產品。此外，尋求發展具備自行生產的能力的客戶或其他公司可能聘用我們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僱員。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法院會執行我們僱員協議中的不競爭條款。

我們生產及營運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我們不能控制的原因而中斷，有關原因可能包括惡劣天氣狀況、洪災、颶風、颱風、暴風雪、雪災、滑坡、地震及火災等自然災害，以及電力短缺、工人罷工、工會罷工或社會動亂。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於重大方面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全數或如期按保單獲得索償。因在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發生意外而造成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或環境損害的業務中斷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未必能足以保障上述風險。此外，若干類別的損失，如因戰爭、恐怖主義行為、地震、颶風、洪災或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成本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任何不獲保險保障的重大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嚴重傳染性疾病的爆發(倘不受控制)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第74頁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有關的風險—爆發不可控制的嚴重傳染病或會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一節。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旨在增強及進一步鞏固於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的有力據點。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增加我們於研發項目的投資以擴大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組合、提高產能、提升我們於海外及中國市場的滲透力及拓展戰略收購。我們增長策略的成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於競爭激烈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持續創新及開發先進技術、維持高效營運模式、吸引及留聘設計、開發及生產新服務及產品所需專業技能的技能型人員、取得及持有監管審批以及運用我們自有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分銷商網絡有效推廣我們服務及產品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及實施該等業務策略部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加營銷活動及能力，則或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擬通過有效的銷售及營銷努力深化市場滲透及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以及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營銷活動的現行及計劃開支將足以支持我們的增長策略。任何對我們維持或增加營銷活動及能力有不利影響的因素將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市場份額、品牌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這或會導致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物色、收購或完成收購或實現我們潛在的未來收購或投資的預計收益，或無法整合所收購任何僱員、業務、產品或服務，我們的增長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在中國生命科學研發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進行戰略性收購，以完善我們的業務、服務及產品線、客戶基礎及地區覆蓋。我們以收購促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物色及完成合適收購的能力以及能否及時取得必要融資及任何所需政府或第三方同意、批准及許可。即使我們完成收購，我們或會面臨下列情況：

- (a) 將任何收購公司、技術、人員或服務及產品整合入我們現有業務的困難；
- (b) 獲取及分配資源以為我們的擴展提供資金方面的挑戰；
- (c) 無法實現既定目標或利益，或無法產生足夠的收益以收回收購或擴展計劃的成本及開支；
- (d) 難以實施及時且足以應對我們業務範圍擴展的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
- (e) 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 (f) 收購所產生的成本增加，包括承擔法律責任、與商譽減值有關的潛在撇銷及與無形資產有關的攤銷開支；
- (g) 整合所收購業務及管理規模更大業務的成本及困難；及
- (h) 難以留聘管理所收購業務所必需的所收購業務主要僱員。

倘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明顯不同於現有服務及產品或於對我們而言屬陌生的市場經營，則上述風險可能會增加，因為我們經營有關業務或市場的經驗有限。倘我們不能成功解決該等風險，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

風險因素

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收購計劃或目標，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具體協議。

倘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服務及產品分銷網絡或無法管理分銷商的活動，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包括超過30名第三方分銷商(主要於北美洲、歐洲、亞太區、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的網絡。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彼等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1.4%、1.9%、1.4%及1.7%。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分銷商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4%、1.7%、1.3%及1.4%。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透過第三方分銷商銷售產品。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受我們維持及管理分銷網絡(及時交付產品)能力的影響。然而，我們的分銷商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分銷我們的產品，這可能削弱我們分銷網絡的有效性。

此外，我們一般不訂立長期分銷協議，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的現有分銷協議到期，我們能夠以有利我們的條款與首選分銷商續訂相關協議或根本無法續訂。倘我們的大量分銷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無法另行有效維持及擴展分銷網絡，則我們的銷售量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管理分銷商活動的能力有限，且分銷商與我們相互獨立。分銷商可能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而該等行動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品牌受到不利影響：

- (a) 未能根據相關協議達致我們產品的銷售目標；
- (b) 銷售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
- (c) 在其指定地區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 (d) 未能充分推銷我們的產品；
- (e) 銷售我們的產品時未能維持必要的牌照或未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
- (f) 未能向客戶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服務；或
- (g) 違反相關國家的反腐敗或其他法律。

我們日後未必能獲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或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為撥付進一步擴充有關我們現有營運、不可預見或然情況或新機遇的產能及業務所需，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倘我們的擴展計劃出現變動，我們可能需要

風險因素

取得額外的債務或股本融資。倘我們無法取得該等額外融資，或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融資，我們未必能擴展我們的業務，而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是否可取得融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政府批准、現行市況、可用信用額度、利率及我們的業務表現。倘我們無法及時按我們認為滿意的條款取得額外融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擴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穩定且充足的優質原材料、服務及產品供應

於業務營運期間，我們需要大量的原材料及部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0.9%、32.1%、31.5%及27.2%。倘原材料及部件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把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價格提高到足以覆蓋因我們原材料成本上漲而導致的成本增加或能夠解決我們服務及產品所需充足合格原材料供應的中斷。因此，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出現任何大幅上漲均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將我們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分部、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分部及臨床前藥物研發服務分部的若干生產步驟，以及我們工業合成生物產品的大型工業生產及制訂程序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委聘15家外包供應商。有關我們外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14頁「業務—外包安排」一節。為因銷售增長而滿足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將須增加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採購，並擴充上文所述服務的外包。然而，隨著我們的不斷增長，我們的現有合作夥伴未必能夠滿足我們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因而可能需物色額外供應商。無法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吸納供應商按我們所需求的規格、數量及品質水平來提供服務或生產貨品，或能夠與供應商商議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

我們相信，我們與現有第三方供應商已建立長久而穩定的關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獲取穩定的原材料以及外包服務及產品供應。一般而言，我們與供應商所訂立總供應協議有效期為一年。我們的供應商於日後隨時可能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供應原材料以及外包服務及產品。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已取得並將會重續所有經營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批准，倘彼等未能取得或重續所有其經營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或會導致其業務營運中斷，可能造成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服務及產品出現短缺。倘原材料以及外包服務及產品供應中斷，則將會拖延我們的生產進度。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代工生產承包商生產一部分產品。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可能因代工生產承包商的表現或供應中斷而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在中國委聘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按代工生產基準為我們生產部分生命科學研究目錄產品。該等產品於代工生產承包商的廠房中製造，而最終產品乃使用我們的品牌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代工生產成本僅佔我們總生產成本的小部分金額。我們根據嚴格準則甄選代工生產承包商，而所有代工生產承包商均須接受年度評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代工生產安排」一節。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任何代工生產承包商製造的產品將能適時付運予我們或能達到令人滿意的品質。倘我們任何代工生產承包商的表現不能令人滿意或代工生產承包商決定大幅減少向我們付運的供應量、大幅增加其產品的售價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或會需要更換該代工生產承包商或採取補救行動，此情況將增加成本及延長向客戶交付產品所需的時間(如得以付運的話)。由於我們亦無與代工生產承包商訂立長期合同，故彼等可能決定不會按相同或類似條款接納未來訂單。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代工生產承包商將於任何時間均依循我們的品質控制政策及指引(包括有關不披露客戶的知識產權或其他保密規定的指引)。我們代工生產承包商製造的產品如出現任何缺陷，或未有依循該等政策及指引，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產品責任及／或合約責任或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代工生產承包商將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如勞動法及環境法，而在該情況下，倘存在任何有關不合規的負面宣傳，我們的品牌形象或遭損害。

我們亦向代工生產承包商提供我們產品的設計。由於我們對代工生產承包商並無直接控制權，故倘任何彼等涉及在未獲授權下使用我們的設計或品牌生產產品，而有關產品品質較差或以較低價格於市場出售，則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代工生產承包商已獲取並將能重續經營所需的或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執照、許可證及批准。倘我們的代工生產承包商終止業務，我們或不能及時物色適當替代代工生產承包商，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引起而面臨的風險，請亦參閱「我們依賴供應商穩定且充足的優質原材料、服務及產品供應」的風險因素。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繳關聯方稅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政府補助，而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短期存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倘在任何給定日期，我們產生的流動資產總額未能超過同日的

風險因素

流動負債總額，則我們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53,000美元。該狀況主要由於採購機器及因我們業務擴充而興建樓宇的應付款項所致。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倘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巨大，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限制，而此情況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倘我們未能管理存貨周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0日、22日、22日及25日。由於我們擁有服務及產品組合，我們需維持一定的存貨水平以確保足量即期交付服務及產品，藉此滿足客戶需求。波動的經濟環境以及瞬息萬變的客戶需求及喜好使我們在準確預測存貨水平方面面臨更大挑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的營運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周轉，則我們的存貨可能變得陳舊或我們可能遭遇存貨短缺，上述任一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最多9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7.9百萬美元、9.0百萬美元、12.2百萬美元及13.9百萬美元。同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44日、56日、59日及61日，與我們的一般信貸政策貫徹一致。倘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彼等可能無法或不願即時支付結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不能或不願支付。任何重大拖欠或延遲支付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營運故障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因營運過程中的意外(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瑕疵及操作人員過失)導致的生產設施潛在營運故障。倘由於突發性的或災難事件或其他方面導致任何部分生產中斷或長期暫停或任何生產設施毀壞，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供應服務及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存在人身傷害、他人財產損失或環境損害的風險，從而可能會產生大筆財務費用，並可能引致法律後果。尤其是，倘我們因投保不足而須承擔巨額法律責任，我們或不能支付未投保責任所涉金額，則可能須動用日常業務營運的大部分現金流量來解決該問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有關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任何生產中斷或暫停，或未能及時向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則可能導致

風險因素

違反合約及損失銷售額，並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及按照相關協議支付賠償、面臨訴訟及聲譽受損的風險，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違反香港若干監管規定或會導致出現強制執行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間附屬公司(即GS香港及GS國際)在香港涉及多宗不合規事宜。GS香港及GS國際因沒有(1)自其註冊成立後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違反前身公司條例及／或公司條例；及(2)自其註冊成立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其各自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GS香港因未有及時向稅務局提交其應課稅項及未即時提交其利得稅報稅表而違反稅務條例。此外，GS國際因未有及時提交其利得稅報稅表而違反稅務條例。概不保證有關機關不會就有關不合規事件對我們及董事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倘其採取有關強制執行行動，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該等違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38頁「業務—過往違規事件」一節。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增加合規的成本

我們必須遵守中國適用的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任何違反有關生產安全及勞工安全標準及要求，可能會使我們受到有關監管機構警告，及被政府指令於指定時間內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及被有關監管機構處以罰款。我們亦可能被要求暫時停止生產或因嚴重不合規而永久停產，此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中國的適用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曾發生若干不合規事件。有關該等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38頁「業務—過往違規事件」一節。

鑑於該等法律法規數目眾多且複雜，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存在困難，或涉及重大的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管系統。此外，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額外的或更嚴厲的法律或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涉及巨額成本，而我們未必能夠將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亦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可能影響或中斷我們的營運。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遵守中國監管公開招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載列一套強制公開投標規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客戶向我們發出的任何訂單須遵守招標投標法項下該等強制公開招標規定。儘管如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目前及未來將一直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

風險因素

法規。倘我們任何客戶未有遵守強制公開招標規定，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一直及時識別有關不合規情況，而導致有關銷售合約可能因此而被撤銷，繼而可能導致我們未能根據相關合約收回款項，且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和政府補助取消或大幅減少或違反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GS中國及南京金斯康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均符合資格作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享有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稅率15%。於往績記錄期間，GS中國及南京金斯康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就其離岸服務外包業務享有免繳營業稅，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時間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享有此稅務優惠待遇。

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獲得政府補助678,000美元、1,160,000美元、808,000美元及8,000美元，包括就本公司的增長獲得的政府資助。該等補助的金額及附帶條件由相關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合資格獲得該等政府補助或任何該等補助的金額將不會減少，而即使我們繼續獲得該等補助，我們無法保證補助的任何附帶條件將一如以往對我們有利。

任何此等稅務優惠到期、撤銷或出現其他不利變動，或該等政府補助減少或中止，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稅收法律及法規。該等調整或更改連同其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外，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部門對我們履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稅務責任而進行的定期檢查。儘管我們相信過往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行事並建立有關會計規管的有效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部門未來進行的檢查不會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科技快速更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的顯著特點即為日新月異的技術轉變。現時開發中或未來將可能開發的技術或會令我們面對更為激烈的競爭。未來發展或應用新生或替代技術、服務或標準可能需要我們大幅度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提供額外服務、

風險因素

開發新產品及進行重大新投資。開發新服務及產品的對價或會高昂，並可能導致市場上湧現其他競爭對手。部分競爭對手或會開發及使用更為先進的技術及尖端設備。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新興及未來技術轉變將對我們營運或我們服務及產品競爭力造成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技術不會過時，或毋須承受未來新技術的衝擊，或我們將能夠與時俱進基於合理條款購買競爭所需的新技術。

美國及中國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目前並未受到嚴格監管，監管框架、規定及執行趨勢的任何變動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美國及中國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並未受到嚴格監管。有關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的規則及法規在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均不斷演變，當中固然存在與該等行業及產品相關的未明朗因素及未知風險。因此，日後有關該等行業及產品所執行的法律及法規規定，或對該等法例或監管要求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所經營的監管環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應對該等變動。倘我們未能遵守新的監管規定，則監管機構可對我們採取各種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處以罰款、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施加限制或要求我們自市場召回或撤下服務及產品。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須因應監管變動而承擔監管機構施加的更多持續責任及監管，並可能導致重大額外開支以遵守監管規定。中國法律體制亦包含重大不明朗因素。請參閱「—與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分節。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已於業內佔據一席之地的競爭對手及該行業新晉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

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的競爭主要集中於質量、價格及客戶服務等因素。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改善其服務及產品表現或引入具較低價格及更佳性能特點的新服務及產品。競爭對手亦可能於研發技術投入更多資源及更快地適應新型或新興技術或客戶需求及要求變動。此外，相較我們，競爭對手或能夠提供更靈活的付款方式及更具吸引力的購買條款。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市場新晉者提供的新服務及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須降低價格以應對我們競爭對手的降價。我們的部分現時及潛在競爭對手或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好的資金、技術、生產及市場資源。倘我們的現時及潛在競爭對手能夠以較我們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與現時競爭對手或新的競爭對手有效抗衡或該類競爭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有關的風險

北美洲、歐洲、中國、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日本)及日本任何地區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於北美洲、歐洲、中國、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日本)及日本開展，因此，我們會受該等地區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的影響。尤其是中國的經濟於眾多方面不同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以下方面：

- (a) 政府的高度干預；
- (b) 處於市場經濟發展的初級階段；
- (c) 已經歷高速發展；及
- (d) 外匯政策嚴格管制。

中國經濟已自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過渡。然而，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屬國有，中國政府高度控制該等資產。此外，中國政府仍繼續透過實施行業政策於行業發展監管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過往三十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於經濟發展中發揮市場的力量。中國經濟近年來增長顯著。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該增長將持續。中國政府透過資源分配、管制以外幣計值的付款責任、標準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控制中國經濟增長。部分該等措施令中國整體經濟受益，但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未來的成功一定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狀況，市況的任何重大衰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若干有關我們於美國銷售及營運的風險

我們向美國客戶出售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我們亦於美國新澤西州營運一所實驗室。我們承受因向美國客戶銷售而產生的產品責任風險。我們的生產過程或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設計中的任何瑕疵，或未能就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固有危險向客戶作出警示，均可能致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儘管我們已經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但倘我們面臨任何產品衍生責任索償而我們無法成功就該等索償作出抗辯，我們或會承擔重大責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鑑於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於美國的競爭格局，我們或會面臨來自競爭對手的知識產權索償，或不時須提起若干索償或訴訟以保護或鞏固我們於美國的

風險因素

知識產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任何索償及訴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影響將不會重大。我們於美國有關知識產權的申辯或就此提起任何索償或訴訟程序的成本(即便我們勝訴)可能屬重大，且相關索償或訴訟程序將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提起及進行有關索償或訴訟程序產生的不確定因素將會推遲我們的研發進程及限制我們持續營運的能力。

關於我們於新澤西州的實驗室營運，我們須遵守美國的適用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法律以及其他監管規定。倘出現任何未能遵守相關標準及規定的情況，我們則會收到美國聯邦或州機構發出的警告、於指定時間內糾正不合規情況的政府指令，或甚至任何該等機構作出的罰款。鑑於適用的美國法律及法規量大複雜，可能難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需涉及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此外，美國聯邦或州機構未來可能實施額外或更為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且我們未必能夠將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受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環境不景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國家或全球經濟狀況及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當地經濟狀況變動的不利影響，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貨膨脹、利率、資本市場的發展和准入、消費率及政府管理經濟狀況舉措的影響等。任何該等變化可能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或我們需要的原材料的成本及供應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乃於中國境內進行，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管轄。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法律體系乃根據成文法制訂的民事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過往的法院裁定或會被參考，但司法先例的作用有限。

於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開始頒布管轄整體經濟事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過去三十年的整體法例效力已大大提高對中國不同形式的外商投資給予的保障。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全面綜合的法律體系，而近年所執行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未必足以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或很大程度上有待按中國監管機關的註釋。尤其是，由於此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因已公開的裁定數量有限及該等裁定不具約束力的性質，加上因為法律、規則及法規通常賦予有關監管者在強制執行上的重大裁量權，

風險因素

故此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均涉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屬不一致且不可預測。此外，中國法律體系乃部分建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而成，其中部分並非定時公佈或完全不會公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應。因此，除非不合規情況已經發生，否則我們或未能知悉我們已違反此等政策及規則。

中國任何行政或法院訴訟可遭延長，導致產生龐大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由於中國的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上具有重大裁量權，因此與較為成熟的法律體系比較下，較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此等不明朗因素均可能阻礙我們執行我們已訂立合同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同時參閱「一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美國及中國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目前並未受到嚴格監管，監管框架、規定及執行趨勢的任何變動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分節。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其執行中國境外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未必能夠在中國對我們或有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我們或彼等執行中國境外法院作出的任何裁決。中國並無就互相承認及執行美國、開曼群島、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法院裁決而訂立條約。香港法院下達的判決可能於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惟須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的規定。雖然此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但根據此協定帶出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成效仍屬未知之數。因此，除受限於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的事項外，其他非中國司法權區內的法院判決在中國境內的確認及執行，可能不易或不可行。

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中國的政策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最新版本，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禁止或限制類。由於該目錄每數年予以更新，故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政策，使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被列入限制或禁止類。倘我們無法就從事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參與的業務向相關審批部門獲得批准，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限制或禁止外資參與的業務。倘我們因政府外資政策變動而被迫調整公司架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構成不利稅務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款。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若干特定準則以決定中國控制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雖然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並非由中國或外國個人或外國企業所控制，但載於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判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如何在決定境外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地位時（而不論其是否受中國企業所控制）應用的一般立場。倘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因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課稅而遭大幅減少。我們並不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境外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居民企業」，原因如下：(i)就本公司及各境外附屬公司（不包括GS國際）而言，此等實體各自由中國居民個體而非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所控制；及(ii)本公司及其各境外附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的記錄及檔案均位於及存置於中國境外。因此，我們認為本公司及境外附屬公司並不符合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所載其中一項準則。就此，我們目前亦不認為本公司及境外附屬公司屬於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地位須由中國稅務機關決定，並就「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而言仍存有不明朗因素。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評估結果，並確定我們為「居民企業」，則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彼等就出售我們股份確認的資本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舉將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淨利潤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致使我們須就非中國股東繳納預扣稅。

我們可能須承擔有關向美國客戶銷售服務及產品的稅務風險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服務及產品乃向美國客戶出售，故我們可能需承擔根據美國稅務法律由相關稅務機關施加的行政及執行產生的潛在風險。於最近數年，美國稅務法律已變得越來越繁複，而美國稅務機關已提高對有關外國公司向美國客戶出售服務及產品的稅務涵義檢核（舉例而言，向集團內各公司或橫跨不同司法權區的集團與相關實體之間進行收入分配）。雖然我們已設有轉讓價格的系統，且我們相信此系統乃符合適用之美國稅務法律，但相關稅務機關可能會挑剔我們的公司結構、轉讓價格機制或公司間之轉讓。倘有關事件發生，我們的營運可能遭受不利影響，而適用於我們美國

風 險 因 素

服務及產品銷售的稅率或會增加。倘相關稅務機關決定我們於過往年度的美國利潤及相關稅務開支應作出追溯調整至較大金額，我們未必在其他司法權區能有可抵銷調整，此舉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美國稅務機關於未來不會施加額外或更加嚴格的稅務法律或法規。倘適用稅項法律及法規有所變動，我們或需調整我們的營運程序並招致額外成本，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交易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其取代或補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內的若干條文。根據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可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條件為有關安排並無合理商業目的，並為避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因此，來自有關間接轉讓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7號文，「中國應稅財產」包括中國實體所得資產、位於中國的不動產及於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而直接持有人(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所得收益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決定交易安排是否具備「合理商業目的」時，須予考慮的特點包括：有關境外企業的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中國應稅財產；有關境外企業的資產是否主要包括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或其收入是否主要來自中國；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是否具備真正商業價值，此情況可從其實際功能及承擔之風險證實；境外實體的股東、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所存續時間；因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而須於境外繳付的所得稅；以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交易是否可替代；及有關間接轉讓的稅務狀況及所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就間接境外轉讓中國實體資產而言，所得出收益須計入中國實體或所轉讓業務地點的企業所得稅申報，並因而須繳納稅率為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乃有關位於中國的不動產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投資，而此與中國實體或非居民企業的業務地點無關時，則在根據適用稅項條約或類似安排下可享有的優惠稅項待遇下，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將適用，而有責任作出轉讓款項的一方亦負有預扣責任。倘付款方不能預扣任何或有充足稅項，轉讓方須自行於法定時限內向稅務機關作出申報及支付有關稅款。延遲繳納適用稅款可能令轉讓方繳納拖欠利息。7號文所施加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本權益的非居民企業」(「公開市場安全港」)，即釐定方式為按所收購及出售股份的訂約方、數目及價格是否未於先前協定，而是根據698號文的其中一條實施規則按照公開證券市場的一般[編纂]規則而釐定。一般而言，

風險因素

股東於聯交所或其他公開市場轉讓股份，倘有關轉讓乃屬於公開市場安全港之下，則毋須遵守7號文所施加的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誠如「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述，如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處置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7號文及698號文先前規則的應用仍存在不明朗因素，特別是，由於7號文相對較新，在其執行方法尚未清晰。7號文可由稅務機關決定適用於境外重組交易或銷售境外附屬公司股份(當中涉及非居民企業(即轉讓方))。例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GS開曼向GS BVI轉讓155,000股GS香港股份，並於緊接[編纂]前，GS開曼將購回及註銷由GS Corp、KPCB中國基金、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及TBIG Healthcare持有的全部GS開曼普通股。因此，轉讓方及受讓方或須履行稅項申報及預扣或繳納稅款的責任，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被要求協助進行申報。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或須支付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文或促成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就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於過往及未來重組或出售根據7號文繳納稅項，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屬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規定的申請及備案，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分派利潤，並可能使我們及此等中國居民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乃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布及生效，其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進行境外投資及融資，該等境外實體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就特殊目的公司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例如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事件，均須對有關登記作出修改。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達成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作出利潤分派，並被禁止進行其後的跨境匯兌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有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承擔逃避外匯管制的責任。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亦允許未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前履行初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中國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補登記。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

風險因素

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變更登記，而補登記的申請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提交，並由其審查及處理。然而，由於該通告相對較新，故在政府機關及銀行對其詮釋及實施上仍存在高度不明朗因素。

由於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乃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與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本集團其中三名最終股東(即章博士、王女士及牟先生)均為中國公民，而彼等已於二零一五年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吳女士及王博士(即本集團其他兩名最終股東)並非中國公民或並無持有任何中國身份證明文件，但基於經濟利益的關係而慣常居住於中國的海外人士，故彼等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辦理登記。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的股東兼實益擁有人將遵照我們的要求作出或獲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任何身為中國公民的股東兼實益擁有人如於日後未有遵守不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令我們承擔上述影響。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誤或妨礙我們利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向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貸款須受中國法規所限。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必須作為一項手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而有關貸款不得超過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法律獲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其各自的註冊資本兩者間之差額。此外，注資金額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適時就我們向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款項完成該等政府登記手續或取得有關批准，甚至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登記及取得有關批准，則我們使用[編纂][編纂]淨額為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將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為業務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可能大幅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讓[編纂]及其後[編纂]的[編纂]淨額或融資的更多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第71頁「一與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有關的風險—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及其他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為中國附屬公司有效融資的能力，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並令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實現增長」分節。

風險因素

根據併購規定(定義見下文)及／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頒佈的其他法規獲得事先批准的任何要求可能延遲本[編纂]及倘未能獲得任何該等批准(如需要)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以及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為本[編纂]帶來不確定性。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間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資委、國稅局、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共同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規定為就中國公司證券境外[編纂]構成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該等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獲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情況。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在其官方網站上刊載關於批准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編纂]批准的程序。但是，併購規定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範疇及適用性依然存有重大不確定性。

儘管併購規定的適用仍不清晰，但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的建議，我們相信，由於我們並無獲取併購規定項下界定的「中國境內公司」任何權益或資產，故根據併購規定我們毋須就於聯交所[編纂]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併購規定一直並無官方詮釋或說明，故並不確定此法規將如何詮釋或執行。

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日後認為我們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則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罰。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以上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加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我們向中國調回[編纂]所得款項，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以及股份[編纂]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可能亦會採取法律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本文件[編纂]的股份結算及交付前暫停本次[編纂]。因此，倘閣下預期及於結算及交付前參與市場買賣或其他活動期待，則閣下可能承受因有關結算及交付未必會進行而產生的風險。

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及其他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為中國附屬公司有效融資的能力，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並令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其透過限制已兌換人民幣可能使用的方法，對外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兌換為人民幣加以管制。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自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適用政府機關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且不得用作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已就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的結匯的部分監管規定作出若干調整，而且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項下的若干外匯限制預期將予取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進行外匯結匯須受外匯意願結匯政策管轄。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亦重申，外匯結匯僅可用作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內的目的。考慮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相對較新，其實施辦法尚未清晰，而有關當局對其詮釋及實施存在高度不明朗因素。例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我們仍然可能不被允許為股權投資而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兌換為人民幣。

違反19號文可能會導致嚴厲懲罰，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載巨額罰金。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就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款項及時完成所須登記或取得所須批准，或不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則可能會影響我們額外注資以撥付中國營運所需資金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付業務所需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及執行通過收購追求增長的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併購規定及其他法規亦設置了進一步程序及規定，該等程序及規定預期將導致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兼併及收購活動更耗時及更複雜，包括若干情況下商務部須提前知悉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在該交易中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國內企業)的規定，或倘由中國企業或自然人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境內關聯公司時，須從商務部獲得批准的規定。我們可能通過收購在我們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來發展業務。為完成該等交易而遵從法規的規定可能十分耗時，及任何規定的批准手續，包括獲得商務部的批准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如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透過我們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經營若干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向我們股東派付股息的資金可用性在若干程度上乃視乎於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背負債務或蒙受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可能會減弱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僅允許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派付股息，此項規定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

風險因素

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通用會計準則)的部分方面不同。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外資企業撥出部分其淨利潤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此外，銀行信貸融資限制性條款及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於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亦限制或可能於未來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我們撥付資金的主要來源的可行性及使用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

再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可能受到中國外匯控制。根據現有的中國外匯控制體系，經常項目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獲取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仍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據予銀行。而資本項目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獲取外匯管理局的提前批准。我們不能保證關於以外幣支付股息的以上外匯政策將在未來持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支付股東股息的能力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112號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號通知」)，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將須按10%稅率或(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一般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且有權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稅務優惠的「受益所有人」)5%稅率支付預扣稅。此外，最終稅率將由中國與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人的稅收居所以條約方式釐定。我們積極監察預扣稅，並評估適當架構變動以最大限度減低相關稅務影響。

貨幣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交易大部分以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進行，而我們的開支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計值。由於所涉及的貨幣數目、貨幣風險的變動及貨幣匯率的潛在波動，故我們無法預測匯率波動對我們日後銷售及經營業績構成的影響。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購買力，導致我們蒙受匯兌虧損並影響我們派發的任何股息的有關價值。此外，概不能保證按某一匯率我們擁有足夠外匯資金以應付外匯需求。目前，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以向股東派付股息的外匯或撥付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出現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爆發不可控制的嚴重傳染病或會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爆發任何不可控制的嚴重傳染病對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業務環境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消費，及可能對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構成不利影響。國內消費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因任何嚴重傳染病爆發而被感染，則我們可能須隔離疑似受感染的僱員以及曾與此等僱員接觸的其他人士，以防止疾病蔓延。我們亦可能須對受影響的物業進行消毒，因而可能須暫時停產，從而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生產的中斷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編纂]，故股份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前並無任何[編纂]。股份的初步[編纂]範圍乃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的磋商結果。於[編纂]後，[編纂]可能與股份的[編纂]出現重大差異。我們預期股份將於聯交所[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股份將會形成[編纂]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編纂]活躍的市場於[編纂]後將得以維持，或[編纂]後股份的[編纂]將不會下跌。另外，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量或會出現波動。

下列因素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編纂]後與[編纂]存在重大差異：

- (a) 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b) 針對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例如因產品缺陷或安全相關監管行動的申索；
- (c)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安排中斷；
- (d) 未能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 (e) 因任何營運故障或自然災害造成的意外業務中斷；
- (f) 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的保障不足或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
- (g)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

風險因素

- (h) 我們無法為我們的產品取得或維持監管許可；及
- (i)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的發展。

閣下的股權將受到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每股[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至每股[編纂]。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假如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買家持有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攤薄。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其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不一致

緊隨[編纂]後，控股股東章博士、王博士、王女士及GS Corp將合共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我們約[編纂]%股份(假設[編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本集團業務及事務施加重要影響，包括有關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支付的時間和數額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決定。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大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本集團可能無法訂立對本集團有利的交易。該擁有權集中現象亦可能會妨礙、延誤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使股東在本公司銷售過程中失去從該等股份獲得溢價收益的機會，並可能使股份價格大幅下降。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發行將導致 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攤薄，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或授出股份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可能於每股基礎上對我們的經營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以允許授出足以購買最多155,538,420股股份(緊接[編纂]重組前)或[編纂](緊接[編纂]或[編纂]完成前)的購股權，均佔本公司當時各自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經調整股份總數('[編纂]')應為[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且不計入根據

風險因素

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售出或可能售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將[編纂]購股權計劃記為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僱員作出股權結算付款，而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編纂]購股權項下有效年期內攤銷。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股權結算付款約0.7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3.3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為僱員福利開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記錄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就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而因此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此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或授出的股份及我們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進行的付款交易於每股基礎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編纂]期的限制。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於[編纂]屆滿後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料可能大量出售股份，均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出售或預料出售可能使我們日後更難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出售股本或股本掛鈎的證券。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該等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因此閣下於保障自己的權益時可能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於開曼群島法院具權威的英國普通法而產生。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相對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而言，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不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可能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賺取足夠盈利而定。股息的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制定並將視乎股東批准與否而定。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

風險因素

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市況、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及前景、合約限額及責任、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務、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可能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在任何上述限制下，我們未必能夠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44頁「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此外，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派付。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於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與本文件所載從官方政府及其他來源取得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全球經濟及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行業的事實、數據及預測資料均根據不同的公開官方政府資料及Frost & Sullivan的市場研究報告所編製。雖然我們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數據準確及可靠，且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數據為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預測及數據。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不妥善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的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類似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纂。無論如何，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可靠性或重要性。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未載於本文件及[編纂]有關[編纂]的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文件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聲明，本文件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以及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亦鄭重提醒閣下勿依賴新聞文章及／或其他媒體載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已存在及於本文件日期後(惟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新聞及／或媒體。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

風 險 因 素

料作出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概無獲授權在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資料，而上述各方並不對有關的新聞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的資料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新聞及／或其他媒體發表有關我們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切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預測、觀點或所表達的意見的適切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或任何有關刊物發表任何聲明。若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以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